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H 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刊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处理 H 股发行程序事项，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泰州市畅能

瑞商贸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经销本公司产品相关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105）。

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秦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